

第 6405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

基於於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以下帳戶（**該帳戶**）而言，

帳戶號碼	截至 7/8/2017 的 現金結餘 港元	截至 7/8/2017 的 證券結餘 港元
80007111	702.80	-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總價值 1,700,000 港元為上限），包括：
 - (i) 訂立任何證券的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轉移任何因處置證券而產生的款項；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或現金；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從該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或現金及／或轉移因處置任何證券而產生的款項，以致該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 702.80 港元的任何要求；及／或
 - (ii) 處置或處理涉及受上文(a)項的禁令所約束的資產的任何證券或現金的任何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的禁令及／或要求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17年8月22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作出

1.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財通**）、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詳情如下：
 - 財通 — 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太平基業 — 第 1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元大 — 第 1、2、4、5、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於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內所載列的禁令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基於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駿傑**，股份代號：08188）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以配售形式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作價每股 0.54 元。在當日的開市前時段首數分鐘內，出現了多個價格異常地高（介乎 3.37 元至 3.46 元，即配售價的五倍多）的競價限價買盤，導致駿傑的股價大幅上升。駿傑股份在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收市價為 3.47 元。由於證監會覺得駿傑股份可能沒有在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作出買賣，故證監會行使其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的權力，暫停駿傑股份的買賣並由當日下午 1 時起生效。駿傑股份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恢復買賣，股價下跌超過 80%，同日收報 0.61 元。
 - (b) 雖然調查仍在進行中，但有證據顯示存在一項操縱計劃，當中涉及共 30 名交易者及代名人（**有關連交易者**），他們可能曾以預先安排的方式，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買賣駿傑股份意圖推高駿傑股份的開市價及／或將股價維持於某個非真實的水平。
 - (c) 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在開市前時段首三分鐘內發出的高價競價限價買盤全部均源自有關連交易者。他們買入的駿傑股份合共佔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午交易時段的成交量的 76.5%，及導致駿傑的股價被推高至並維持於 3.44 元或以上的異常高的水平。
 - (d) 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有關連交易者相互之間有直接或間接的關連。有關連交易者當中包括該等指明法團的某些客戶（**該等客戶**），而該等客戶的帳戶是證監會於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所針對的對象。
 - (e) 該等客戶連同六名其他有關連交易者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中的承配人。他們所取得的駿傑的重大權益合共超過在配售時所有配售股份的 20%。假如駿傑股份並無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下午被暫停買賣，該等有關連交易者將能夠按某個非真實的高價（即配售價的約五倍）出售他們從首次公開招股配售獲得的駿傑股份，並獲得豐厚利潤。然而，由於駿傑股份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下午被

暫停買賣，及當駿傑股份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恢復買賣時股價暴跌，有關的涉嫌操縱行為並無導致任何利潤的變現。

- (f)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該條例第 274 及 275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市場可能曾發生，及／或有人可能曾觸犯該條例第 295、296、299 及／或 300 條下的罪行。
- (g) 證監會認為，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按異常的高價淨買入駿傑股份的若干公眾投資者，可能已蒙受合共約 510 萬港元的損失（不論是已變現或是名義上），原因是駿傑股份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恢復買賣後，股價下跌超過 80%，同日收報 0.61 元。若根據該條例在上文所指明的任何條文，任何人被裁定須承擔法律責任，則原訟法庭可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命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或向該等受害人支付賠償。
- (h) 該等客戶在該等指明法團擁有估值合共為 174 萬元的證券及現金。證監會相信有必要阻止該等客戶及／或與他們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有關帳戶，及保存有關帳戶內的資產，以待進一步調查，包括資金追查。
- (i) 由於存在資產可能遭耗散的潛在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向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於同日發出的通知內所載列的禁令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